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228號

原告 施麗專
王英仁

兼 上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茂松

被告 李宜興
李安棋
李安田
李政融（即李健同之繼承人）

李宣佑

李汝堅

李忠穎（即李許碧玲之繼承人）

李忠興（即李許碧玲之繼承人）

李姿慧（即李許碧玲之繼承人）

李正吉

李亞蒨（即李錫曉之繼承人）

李珮薇（即李錫曉之繼承人）

01	李錫楷
02	李炎書
03	李張秋
04	李明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宋美華
07	李芷陵
08	李吉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政雄
11	李甫怡
12	李甫瑩
13	李甫爽
14	陳李完
15	邱清綉
16	李正昌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李保志
19	李捍伯
20	李捍仁
21	李忠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建村
24	李錫昌
25	李林耀
26	李錫熹
27	李麗華
28	李麗美
29	李麗卿
30	李明芳
31	李明溢

01	李振興
02	李正義
03	李陳瑞選
04	李定修（即李詹美雲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侑梅（即李詹美雲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唯一（即李詹美雲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莊谷中即李明浩之遺產管理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瑞慶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李惠芬
15	李惠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淑女
18	李淑梅
19	李淑婉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莉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品卉
24	李棟雄
25	詹陳月禮
26	陳月秀
27	陳月色
28	陳伯儀
29	李張米騷
30	李檀娜
31	李忠恒

01 李忠毅
02 李陳美津
03 李淑嫻
04 李信達
05 李信伯
06 李蔡玉珠
07 李秀娟
08 李秀梅
09 李順興
10 李頌榮
11 李欣柔
12 李萱柔
13 趙玉蓉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建物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理 由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兩造前共有分割前坐落彰化縣○○鄉○○段○○○○○○段○
21 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經鈞院判
22 決合併分割並經登記在案（鈞院107年度訴字第730號），前
23 開判決附圖編號36為門樓建物，並約定保持共有於該判決編
24 號29之分割方案中；而其中接連之門樓建物部分坐落於新館
25 段567地號土地上，但該案並無就567地號土地為合併分割，
26 致而鈞院會同兩造及地政機關前往勘測時無就坐落567地號
27 土地上之建物等為測量及處理，而該案中確認並就門樓建物
28 維持共有，則就567地號土地上之門樓建物亦屬該案兩造維
29 持共有。

30 (二)被告等共有人無權於被告及全體共有人共有之新館段567地
31 號土地上共有門樓建物，致妨害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所有權之

圓滿，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等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8平方公尺門樓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二、按共有物之處分，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此觀民法第819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故訴請共有人除去共有物，應以共有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對於共同訴訟人之全體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又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準此，訴請共有物之共有人拆除共有物，應以共有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倘經法院定期命補正後，其中仍有缺漏時，法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三、經查，本院前以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補正李錫熹死亡後之適格當事人，而李錫熹之繼承人為李淑雲、梁慕晴，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存於本院107年訴字第730號民事卷可參（見該卷三第463頁至第471頁），然原告於115年6月16日所提民事陳報狀，僅撤回對李錫熹之訴訟，並未補正李淑雲、梁慕晴為適格之被告，當事人適格已有欠缺。再者，原告亦未依上揭裁定補正門樓建物所有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予敘明。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有上揭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政軒